

逻辑哲学



奎因著 邓生庆译

逻辑哲学

新知文库 26

奎 因著

邓生庆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京)新登字007号

责任编辑：袁 春

封面设计：叶 雨

封面画：张学平

W·V·Quine

PHILOSOPHY OF LOGIC

Prentice-Hall, Inc, 1970

新 知 文 库

逻辑哲学

LUOJI ZHEXUE

〔美〕 W·V·奎因著

邓生庆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96,000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ISBN7-108-00086-5/B·32

定价 3.80 元

序 言

“与此相反，”特威德利迪接着说道，“如果它是这样的，它就可能是这样；假如它是这样的，它就会是这样；然而由于它并不是这样的，所以它就不是这样。这就是逻辑。”

——路易斯·卡洛尔

本书讨论逻辑哲学，其中“逻辑”一词从根本来说是用于特威德利迪意思上的。这种用法并非这个词固定不变的意思。我们可以援引先例证明，这个词同时被用来指称两个不同的学科：演绎逻辑与归纳逻辑。不过，归纳逻辑的哲学与哲学的主干——知识论毫无区别。公然自称为哲学的一个独立分枝的乃是演绎逻辑，即特威德利迪在口出那番妙语时心中所想的那门学科。

在特威德利迪对逻辑的直观定义上，如果硬要补充上一理论定义的话，我就要说，逻辑是对逻辑真的系统研究。如果还嫌不够，那么我会说一语

句为逻辑真仅当一切具有它那种语法结构的语句都是真的。如果还需要补充，那就请阅读本书吧。

由于把逻辑看作是真与语法这两个部分的合成物，因此我将突出地考察真与语法。不过，考察中将要对逻辑真是由于语法或是由于语言为真一说加以反驳。

本书将从否定的角度来考察命题概念与意义概念，要对集合论与逻辑加以对照比较，并要审查把二者中的一个装扮得近似于另一个的各种作法；本书还将讨论其他企图取代现有逻辑的各种逻辑，考察它们的状况和主张，并提出足够的理由证明为什么我们应该为现有的逻辑而感恩不尽。

本书乃是应几乎同时的两个邀请而写成的：一是伊利莎白教授与门罗·比尔兹利教授要我为他们的 Prentice 学院哲学基本丛书写一本论述逻辑哲学的书，一是法兰西学院要我作十二次关于逻辑哲学的讲演。我给 Prentice 学院送去了本书的完整手稿，然后再根据复印的副本来准备几周后的讲演。我用法文对手稿作了一些修改，从巴黎返回后，又据此修改了英文手稿。在经一位法国学者作些文体方面的改进后，本书的法文版本

也将要出版。

按照惯例，我要感谢伯顿·德雷本对我先前手稿的有益批评。

W·奎因

目 录

第一章 意义与真	(1)
一、拒斥命题	(1)
二、命题之作为信息	(5)
三、经验意义的扩散	(8)
四、命题之弃置	(13)
五、真与语义跃升	(18)
六、记号与永久性语句	(23)
第二章 语法	(27)
一、递归语法	(27)
二、范畴	(31)
三、内在性与超验性	(34)
四、语法学家目标之再审查	(38)
五、逻辑语法	(41)
六、多余的设施	(44)
七、名字与函子	(47)
八、词典、联结词与名字	(50)
九、词典的标准	(53)

十、时间，事件，副词	(57)
十一、态度与模态	(60)
第三章 真	(65)
一、真与可满足	(65)
二、为序列所满足	(69)
三、塔斯基对真的定义	(74)
四、对象语言中的悖论	(79)
五、在集合论中的解决	(83)
第四章 逻辑的真	(86)
一、根据结构为真	(86)
二、根据替换为真	(90)
三、根据模型为真	(94)
四、替换的充足性	(98)
五、省略集合	(101)
六、根据证明为真	(104)
七、根据语法为真	(107)
第五章 逻辑的范围	(113)
一、等词与逻辑的亲缘关系	(113)
二、等词的归约	(116)
三、集合论	(119)
四、伪装成逻辑的集合论	(121)
五、伪装成集合论的逻辑	(127)
六、功效理论的范围	(130)

七、模拟类的量化	(134)
八、别的模拟量化	(138)
九、增补	(141)
第六章 非标准逻辑	(148)
一、逻辑的改变, 主题的改变	(148)
二、翻译中的逻辑	(151)
三、排中律	(154)
四、关于二分法的争论	(157)
五、直觉主义	(161)
六、分叉量词	(166)
七、可替代量化	(170)
八、可替代量化的力量	(173)
第七章 逻辑真的基础	(177)
一、伪装的理论	(177)
二、一种站不住脚的二元论	(182)
三、逻辑的地位	(186)
· 供进一步研究的参考书目	(192)
英汉译名对照表	(196)

第一章 意义与真

一、拒斥命题

在一个人讲真话时，是什么使得他的陈述为真？我们倾向于认为这里有两个因素：意义与事实。一个德国人说出“雪是白的 (Der Schnee ist weiss)”这样一个陈述句。于是，他讲了真话，这是由于两个情况的巧合：他的句子的意义是雪是白的，而事实上雪是白的。倘若意义与此不同，倘若“weiss”意为绿色的，那么他这样说就不是讲真话了。倘若事实与此不同，倘若雪是红的，那么，如他这样说也就不是在讲真话了。

我刚讲的这番话有一种叫人心宽的老生常谈的腔调，而与此同时又呈现出哲学上过份奢侈的迹象。那位德国人说了他的陈述句，而且到处也都是洁白的雪，到此为止，一切正常。但是，我们是否必须依赖于难以捉摸的中介物——意义与

事实呢？该语句的意义是“雪是白的”，而物质的事实是雪是白的。这里语句的意义与物质的事实明显是同一的，或者至少它们有相同的名称(name)：雪是白的。显然正是由于这种同一，或者同义性，那位德国人才被说成是讲了真话。他的意义与事实相符合。

这些话听起来像是一种符合真理论，不过符合真理论作为一种理论乃是欺人之谈。在这里，只是在那位德国人的语句与白雪间所插入的那两个难以捉摸的中介物之间才有符合可言。

有人也许会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我过于苛刻地从字面上来理解对中介之物的这种表面上的借助作用。他也许会主张，当把意义作为那位德国人所说话之真的一个因素时，只不过是某种形象的方式说了无人能加以否认的东西，即如果语词“weiss”在德语中不用于指白色的东西，而用来指绿色的东西，则那位德国人关于雪所说的话就是假的。或许，他会与此类似地主张，这种表面上对(超乎于雪及其颜色的)事实的涉及，只不过是一种说话的方式而已。

很好，只要能这样来看待问题，我并没有什么意见。但逻辑哲学中久已有强烈的倾向不同意

这样做。这一倾向最不能放过的是语句的意义，而不是事实。语句的意义在他们那里被称作命题而跃升为抽象实体。正是命题，而不是语句本身，被看作或为真或为假的东西。正是它们（指命题，下同——译注）具有逻辑蕴含关系中的东西。它们还是被认识或被相信、不相信的东西，被认为是清楚明白的或是令人惊奇的东西。

哲学家对命题的宽容部分是由于“命题”一词的含混性所造成的。这个词常简单地用来指语句（sentence）本身，指陈述句；尔后有些作者用来表示句子的意义，但当他们这样做时又忽视了语句和其意义之间的区别。下文我对命题的斥责当然总是在语句意义这个意思上来进行的。

值得称赞的是有的哲学家，他们羞羞答答地不敢赋予“命题”以这种放肆的意思，于是便求助于“陈述”（statement），把这番意思加在后者的头上，本章开头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种回避式用法的一个例子。我在以往书中使用“陈述”一般与此不同；那里我将这个词用来指陈述句，而且在那里也是这样说的。后来，我发现牛津的哲学家们开始用这个词来指我们说出陈述句时所完成的行为，而且，这股势头今日逐增，而对这种情况，

我就不用这个词了。在这样一个意思上以陈述来取代命题，无疑澄清不了问题，往下我不再讲陈述，而继续谈论命题。

对一个哲学家来说，无论他是由于没有留心到歧义性，或者是由于过分宽容大方在其本体论中容纳了命题，他总会毫无例外地把命题而非是句子当作有真假的東西。由此，他感到省事而拣了捷径。且又来考虑那位德国人，我们看到，由于(1)“Der schnee ist weiss”意谓着雪是白的且(2)雪是白的，所以他说了真话，命题的主张者省掉了步骤(1)。于是，现在只剩下命题雪是白的为真只要(2)雪是白的，命题主张者回避了语言与语言间的差别，也回避了同一种语言中语句构成的区别。

我反对承认命题主要并不是出于哲学上的俭省，即这样一种愿望：除了必需品而外，从不幻想天地间的任何东西；特别地，也不是出于具体主义(particularism，否定无形或抽象实体的主张)。我的拒斥是更为紧迫的。如果有命题的话，它们就会在语句自身中造成一种同义性或等值关系：那些表述同一个命题的语句等值的。这样的关系在语句这个层次上并无实际意义，这就

是我的拒斥所在。倘若我能进一步将此讲清楚，那么势必予命题之假说以一重创。

二、命题之作为信息

经常见到说语句在意义上相同或不相同。这种日常的非哲学的习惯说法易被看作是清楚明白的，但事实上它很含混，它的确切涵义应随时的特殊需要改变极大。比如说，以间接引语来表达某人讲的话，需要提供一个意义上与他说的语句相同的语句。这里，如果把他所说语句中的一个中性词代之以一个具有相同指称的贬义词，就会被视为歪曲了他的意义。这样的代换误述了他的态度，从而误述了他的意义。在别的场合，倘若注意力在于重述客观信息而不在于态度，那么这样的代换就不会视为歪曲了他的意义。在文学翻译中，根据我们注意的是作品的诗意还是所表达的客观信息，意义相同性的标准很明显地也要发生类似的改变。

以上谈到两种意义相同性，其中的第二种与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即命题的相同性相关。这种意义相同性就是客观信息的相同性，而不考虑

态度或诗意。倘若客观信息这个概念本被认为是清楚的，那么对命题就不会有什么争议了。

信息概念在今天当着被适当地作为相对物来处理时确实也是足够清楚的了。它是交流理论的核心概念。它相对于一个个预先给出的选择模型（一个个候选的清单）而具有意义。这里得先说出准备捡出一个什么样的图形。且以人们熟悉的铜版照像制图法为例。在一个六英寸见方的屏幕上布满间隔规则的小点，比如说横竖各行都是每英寸一百个。一幅铜版画的图像完全由在这三十六万个点中选择何者为黑所决定。如果两个图像决定了相同的点是黑的，那么相对于这个选择模型来说，它们就提供了相同的信息。色彩上的差异相对于此图表可以说纯粹是风格上的差异，它们并不传递任何信息。甚至于当着形状或位置的差异太小而在铜板的小点上记录不下来时，这样的差异相对于此模型也与信息上的传递无关。进一步地，相对于这张模型以口述对小点的选择所提供的信息与采用画面所提供的信息是一样的。（此乃电报传递的原理。）当然，两个口述选择可以用极不相同的措词来传递信息：其中一个可以不说某些点为黑，而只说某些点为白。

十分明显，信息的相同性取决于我们预先设定的黑白交替模型。但是，麻烦的问题是，当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想根据句子转递的信息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相同性时，我们却找不到可供选择的模型；我们根本不知道该依靠什么，要将语句的信息与风格或其它无关的特征分别开来，也没有一条明显的规则。因此，借助客观信息的相同性并不足以解决什么时候两个语句表示了相同命题的问题。这样作只不过把问题重说了一遍。

从理想角度来看，量子物理学倒是提供了一个选择的模型以及一个绝对的客观信息概念。如果粒子的每一种宇宙分布在使一个语句为真时也令另一个语句为真，这两个语句在客观信息上就是相同的，并从而表达了相同的命题。特定种类的基本粒子在全空-时中的每一分布状态可称作一个可能世界，于是两个语句如果在一切相同的可能世界中为真，那么它们就表示了相同的命题。纯数学与逻辑真理处于一个极端上，它们在一切可能世界为真。我们可以把一语句在其中为真的可能世界的类说成是该语句的客观信息——甚至于说成是该语句的命题。但是，这种想法仍未向我们提供在实际生活中将语句视为相同的普遍方法。

因为，毫无疑问，我们永远也不可能获得从粒子的分布状态来分析日常语句以揭示其包含的东西这样的技术。

认识论上的经验论传统提出了一种与此不同的估计客观信息的方式，当着你说一语句的真或假对于可能的经验会造成什么不同时，你就是在谈论语句的意义了。这就是意义的证实理论（实质上是皮尔斯的话）。可以看到这一理论仍然将语句的命题或意义与其所传递的信息相等同，不过用来确定信息的选择模型现在成了感觉输入的可能区别与可能结合的总体。有的经验论者通过感觉材料的内省来对这些选择物进行分类。另外，一些人则更趋于自然主义地指望神经的刺激；把机体被刺激的神经末梢作为铜板黑点的类似物。但是，不论采取这两种方式中的哪一种，作为经验意义的命题学说都会遇到麻烦。我们现在就将看到，这种麻烦是在企图将感觉证据分配给孤立的语句时出现的。

三、经验意义的扩散

假设一个实验产生了一个与在某门自然科学